

麦盖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麦政办〔2018〕74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林）场，县直各单位：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麦盖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8〕70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切实为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提供制度性保障，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加强与基本医疗、各类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采取政府专项救助、基本医疗保险保基本，各类社会救助支持及家庭合理负担相结合的办法，统筹解决康复费用，确保残疾儿童家庭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着力解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创造和改善残疾儿童融入社会生活的良好环境。

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严格绩效考评，做到公开透明、结果公正。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

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制度内容

（一）救助对象

具有麦盖提县户籍（或在麦盖提县领取居住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有效疾病诊断证明材料（定点诊断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的0—6岁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含脑瘫）、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对低保户和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年龄可放宽到8岁。

（二）救助内容和标准

救助内容主要为：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及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和内容由自治区统一确定、公布，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延展性，我县将按照自治区规定根据本县实际不断推进、完善。

救助标准的确定：把握不低于以往康复救助标准的原则，由自治区提出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的最低救助标准。我县根据县

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残疾类别、医疗保障水平以及康复救助综合因素（不同年龄阶段、康复干预方式、康复周期长短、辅具适配品种）等，遵照自治区最低救助标准或适当进行动态调整。

（三）工作流程

自愿申请。本着自愿原则，残疾儿童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以下简称“委托人”）持残疾儿童户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有效疾病诊断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残联提出书面申请。

审核确定。由县残联牵头，与县民政、扶贫等部门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资料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审核，确定受助对象及受助项目。其他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救助申请的审核程序，由县残联、民政和扶贫等部门严格把关。审核、公示工作须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及时向监护人（委托人）反馈。县残联负责录入实名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数据库，报县财政局申报资金预算。

实施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委托人）持《申请表》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自愿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必要时，到地区残联、卫计、民政、教育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残疾儿童原则

上一年内只能享受一种残疾类别的康复救助，不得重复享受其它类别的救助。县残联与康复机构签订康复服务协议，定点康复机构由县残联、卫生、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就近就便、公开择优原则，在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教育、残疾人专门康复服务机构中选定。

检查评估。建立健全评估工作机制，县残联要会同相关部门成立残疾儿童康复指导组，开展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指导检查和效果评估，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经费结算。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残联审核后，由县财政局直接与定点康复机构结算，结算周期为一季度一结算。县残联设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一站式”服务窗口，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要与公共卫生服务、义务教育、社会医疗保险、生活困难救助等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政策相衔接，由县残联出具相关证明，确保残疾儿童能及时享受义务教育、医疗保险、生活困难救助等政策。

(四) 经费保障

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在中央、自治区、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的同时，县残联要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县财政局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并会同县残联

于每年9月底前汇总统计全县本年度救助资金发放情况，便于做好下年度救助资金预算。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行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县人民政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相关部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要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高人口素质，保障残疾儿童生存与发展权利的高度充分认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重要意义，完善政府领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县残联、民政、卫生、教育、人社、财政、扶贫、市场监管等部门紧密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二) 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加快形成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工作合力。县残联负责残疾儿童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宣传发动、组织协调，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业务指导、人才培训工作。全面摸清我县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做好救助儿童的信息录入工作。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督导、检查。现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做好儿童残疾的早期筛查、诊断、随报工作，指导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康复转介，加强对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机构的管理、业务指导和人才

培养。县财局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的保障、与定点康复机构的经费结算以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县民政局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福利院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信息比对。指导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县教育局负责对具有教育资质的定点康复机构进行管理、业务指导和人才培养，支持其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康复；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幼儿园、普通小学提供保障。县社保局负责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儿童康复医疗费用纳入城乡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并逐步扩大纳入基本保障的康复项目范围和提高报销标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应办理登记的营利性康复服务机构做好管理、指导和监督。县扶贫办负责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救助的信息比对等工作。

(三)加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县人民政府根据我县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

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切实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经办能力，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推动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充分发挥村（社区）、乡卫生院和村（社区）康复协调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逐步建立以家庭为基础，村（社区）为依托，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为主体，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

（四）加强综合监管。县残联要会同县教育、民政、卫生、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县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完善监管制度，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对救助对象、康复机构实行动态复核、动态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做好信息共享和对接工作；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县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

检查，加大行政问责力度，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 加强宣传动员。县残联、民政、扶贫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营造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积极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中来，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为残疾儿童参与、融入社会生活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全面实施，县残联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我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施。

抄报：县委书记、各副书记、常委，

县长、各副县长，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麦盖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4 份